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更新并编制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